**东莞市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流动注射仪微波消解仪等仪器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 441900-201905-0007004001-0002**

**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版本号：20190516A**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_Toc8904059)

[投标邀请函 5](#_Toc890406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_Toc8904061)

[一、说明 9](#_Toc8904062)

[1．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9](#_Toc8904063)

[2．定义 9](#_Toc8904064)

[3．供应商资格要求 9](#_Toc8904065)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9](#_Toc8904066)

[5.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_Toc8904067)

[6. 联合体投标 10](#_Toc8904068)

[7．投标费用 11](#_Toc8904069)

[二、招标文件 11](#_Toc8904070)

[8．招标文件的组成 11](#_Toc8904071)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_Toc890407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8904073)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_Toc8904074)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2](#_Toc8904075)

[12．投标文件格式 12](#_Toc8904076)

[13．投标文件的编制、数量和签署 12](#_Toc8904077)

[14．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3](#_Toc8904078)

[15．投标报价说明 13](#_Toc8904079)

[16．投标货币 13](#_Toc8904080)

[17．投标有效期 14](#_Toc8904081)

[18．投标保证金 14](#_Toc890408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_Toc8904083)

[19．投标文件的标记和密封 15](#_Toc8904084)

[20．投标截止时间 16](#_Toc8904085)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16](#_Toc8904086)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_Toc8904087)

[五、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16](#_Toc8904088)

[23．开标 16](#_Toc8904089)

[24．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 17](#_Toc8904090)

[25．投标文件的评审 19](#_Toc8904091)

[六、中标和合同 26](#_Toc8904092)

[26．中标人的确定 26](#_Toc8904093)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_Toc8904094)

[28．发布中标结果 26](#_Toc8904095)

[29．合同的签订 26](#_Toc8904096)

[30．履约保证金 27](#_Toc8904097)

[31．融资 27](#_Toc8904098)

[七、询问、质疑、投诉 28](#_Toc8904099)

[32．询问 28](#_Toc8904100)

[33．质疑 28](#_Toc8904101)

[34．投诉 29](#_Toc8904102)

[八、其他 29](#_Toc8904103)

[35．废标 29](#_Toc8904104)

[36．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30](#_Toc8904105)

[37．适用法律 30](#_Toc8904106)

[38．招标文件解释权 30](#_Toc8904107)

[第三部分 合同书格式 31](#_Toc8904108)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39](#_Toc890410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0](#_Toc8904110)

[一、价格文件 62](#_Toc8904111)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总表） 62](#_Toc8904112)

[（二）报价明细表 63](#_Toc8904113)

[二、商务文件 64](#_Toc8904114)

[（一）投标函 64](#_Toc8904115)

[（二）资格证明文件 66](#_Toc8904116)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6](#_Toc8904117)

[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7](#_Toc8904118)

[3.供应商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 68](#_Toc8904119)

[4.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68](#_Toc8904120)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9](#_Toc8904121)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0](#_Toc8904122)

[（三）业绩表 71](#_Toc8904123)

[（四）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72](#_Toc8904124)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73](#_Toc8904125)

[（六）其他证明文件 74](#_Toc8904126)

[三、技术文件 75](#_Toc8904127)

[（一）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 75](#_Toc8904128)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_Toc8904129)

[（三）投标响应与用户需求书差异一览表 77](#_Toc8904130)

[（四）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78](#_Toc8904131)

[1.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78](#_Toc8904132)

[2.货物配置一览表 79](#_Toc8904133)

[（五）重要评分条款（标记▲）响应表 80](#_Toc8904134)

[（六）实质性条款（标记★）响应承诺函 81](#_Toc8904135)

[（七）拟安排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82](#_Toc8904136)

[四、唱标信封 83](#_Toc8904137)

[五、附件（以下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84](#_Toc8904138)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函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流动注射仪微波消解仪等仪器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441900-201905-0007004001-0002

**二、采购项目名称**：流动注射仪微波消解仪等仪器设备采购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1，920，000.00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供货期 | 质保期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A | 流动注射仪微波消解仪等仪器设备采购 | 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供货。 | 流动注射仪、分液漏斗振荡器质保期3年；微波消解仪、分光光度计质保期2年；其他设备质保期1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详见招标文件 |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05月30日起至2019年06月06日（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莞城街道罗沙社区达鑫创富中心8号八楼817、818号。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

供应商凭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注：如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150元（接受现金或微信支付方式）。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事宜**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06月20日上午10:00～10:30。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06月20日上午10时30分。

3.开标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2）。

4.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已办理报名及登记的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届时请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8，000.00 元。投标保证金有关事宜请联系张小姐0769-22113226。

九、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在广东省注册登记以及在东莞市建档入库的说明（善意提醒：如中标单位未完成注册或建档，项目将无法对外发布中标公告，请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成功办理注册或建档手续）

（1）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链接： 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完成供应商注册登记。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http://www.gdgpo.gov.cn/show/id/40288ba950cda14e0150d65e5e9c21f8.html）

（2）凡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通过东莞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dg.gov.cn/dggp）或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进行建档入库，已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库（企业身份为“政府采购类”）的除外。入库路径：1.东莞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2.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信息登记-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详见东莞市政府采购网重要通告《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供应商建档入库的通知》（http://czj.dg.gov.cn/dggp/portal/documentView.do?method=view&id=2360453）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定义

2.1采购人：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采购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5日期：指公历日。

2.6时间: 指北京时间。

2.7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投标邀请函>。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招标文件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除外）。

4.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4验收。

4.4.1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与供应商共同进行。

4.4.2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或招标文件提出的方式验收。

4.4.3由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含行业标准）或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组织验收。

5.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 联合体投标

除投标邀请函规定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情形外，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6.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6.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3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6联合体供应商需提交参与各方共同盖章确认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牵头方和联合体方，由牵头方直接对采购人负责，其他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7联合体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对应用户需求书所列各项具体任务，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

7．投标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负责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提交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

8.1.1 投标邀请函；

8.1.2 供应商须知；

8.1.3 合同书格式；

8.1.4 用户需求书；

8.1.5 投标文件格式。

8.2对存在有效期的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过期(以“开标当日”为计算时点)的证明文件视为无效资料。

8.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查看，并于收到该公告信息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9.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2 除非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唱标信封。

11.2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进行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编制、数量和签署

**13.1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唱标信封1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

13.2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公章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投标文件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盖投标人公章。

13.3供应商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13.4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3.5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3.6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13.7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3.8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私章与签字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4.1供应商在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提交该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由光盘或U盘储存）。

14.2供应商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与电子文档内容一致。当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15．投标报价说明

15.1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就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2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采购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的辅助材料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15.3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5.4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所需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5.5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5.6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16．投标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可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18.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邀请函>。

18.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因为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8.3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8.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8.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5.1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8.5.2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8.5.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6提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18.7供应商应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且提交人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供应商可以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汇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550880206774700165

开户银行名称：广发银行东莞东翔支行

联系人:张小姐,电话:0769-22113226（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时需写明采购编号，否则将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款进度）

**2）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①投标保证金可以以金融机构或专业担保机构[详见我市《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89号）http://czj.dg.gov.cn/dggp/]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②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③投标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18.8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投标文件的标记和密封

**19.1供应商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置于一个包装内并密封，然后再将唱标信封和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置于一个包装内并密封。同时在密封包装上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9.2在密封包装外层应标明以下内容：

(1)采购编号：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名称:

19.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4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20.2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澄清或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2.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23．开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3.2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3.3 开标程序

23.3.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并签名报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2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3.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4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

24.1评标委员会。

24.1.1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1.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1.4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投标人。

24.1.5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1.6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4.2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4.2.1评标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2.2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4.2.3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24.2.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投标文件的评审

25.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25.1.1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1.2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1.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完成期限（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服务期、交货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6)提交投标文件数量不足的；

(7)不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带“★”要求的；

(8)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5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6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5.6.1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估并汇总商务分。

25.6.2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估并汇总技术分。

25.6.3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5.6.4评分标准

（1）价格分值（满分30分）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值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评标价：按招标文件规定调整后的投标报价。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商务技术分值（满分7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满分15分） |
| 1 | 公司实力（满分5分） | 1.根据投标人2016年（含）至今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价：三年或以上盈利得3分，两年盈利得1.5分，只有一年盈利的得0.5分。（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2.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 投标人获得市级或以上行政管理部门颁发（如投标人所在地行政管理部门不再颁发，则由所在地相关协会颁发的同等认可）的守合同重信用/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业绩（满分3分） | 2016年（含）以来签订的环保监测设备类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3 | 服务便利性（满分4分） | 1.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2分；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1分；投标人承诺接到通知后48小时以上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不得分。2. 在用户需求质保期基础上，所有产品每增加半年递增0.5分，最高得分2分。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投标人履约方案（满分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履约方案进行评比：优：履约方案非常详细，得3分；良：履约方案详细，得2分；中：履约方案较一般，得1分；差：履约方案较差，得0.5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技术部分（满分55分） |
| 1 | 对用户需求书的响应程度（满分46分） | 根据各投标人对用户需求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全部满足或优于得46分。其中带“▲”号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无响应的扣2分，扣完为止。（须提供以上所投主要产品或设备的原厂商官方的技术白皮书或彩页原件或原厂商针对本项目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技术先进性（满分3分） | 根据投标方案提供的设备管理功能是否方便，运维是否成本低廉、技术功能的先进性等进行综合评价与比较：优：设备管理功能非常方便、运维成本非常低、技术非常先进，得3分；良：设备管理功能较方便、运维成本较低、技术较先进，得2分；中：设备管理功能一般方便、运维成本一般、技术一般，得1分；差：设备管理功能不方便、运维成本高、技术不先进，得0.5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3 | 产品成熟可靠性（满分2分） | 对投标设备的配置（设备规格详细、产地明确）、技术性能证书完备情况等进行评审：相关设备规格、产地、检测证书完备且最优得2分；相关设备规格、产地、检测证书较完备且较优得1分；相关设备规格、产地、检测证书完整性一般得0.5分；无相关设备规格、产地、检测证书得0分。 |
| 4 | 培训方案（满分2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比：优：培训方案非常详细，得2分；良：培训方案详细，得1.5分；中：培训方案较一般，得1分；差：培训方案较差，得0.5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5 | 质量保证措施（满分2分） | 根据各投标人能否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业务，提供优质服务，并制订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与比较：优：拟投入本项目人力，物力非常充足，质量保证措施非常完善，得2分；良：拟投入本项目人力，物力充足，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1分；中：拟投入本项目人力，物力较充足，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得0.5分；差：拟投入本项目人力，物力不充足，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得0分。 |

25.4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并且必须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列明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提供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报价，若供应商只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但未在《报价明细表》中列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在计算价格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2. 价格扣除比例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产品时，其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6%。
		2. 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时，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须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或以上，且须在联合体协议和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中书面约定，其价格将给予2%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的按上述1.2.1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3.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满足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意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对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纳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对相关品目作圈记、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颁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对相关品目作圈记、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六、中标和合同

26．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发布中标结果

28.1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

28.2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2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9.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9.4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0．履约保证金

除投标邀请函规定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情形外，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30.1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以专业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提交。

30.1.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汇入采购人账户后，到期后无息退还。

30.1.2采用履约担保函形式：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东莞市范围内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合同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30.2若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融资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89号）规定，中标人可以选择是否采取信用担保融资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各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担保机构提供的任何一种信用担保品种，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得进行干预。

### 七、询问、质疑、投诉

32．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3．质疑

33.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http://www.mof.gov.cn/mofhome/guokusi/redianzhuanti/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递交原件

2）联系部门：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联系电话：0769-22113229

4）通讯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罗沙社区达鑫创富中心8号八楼817、818号

33.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质疑。

33.1.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质疑。

33.1.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质疑。

33.2供应商提出的书面质疑应满足下列规定：

33.2.1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33.2.2质疑函所述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交的质疑函应当包括：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其他供应商认为提供的证明材料

33.2.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2.4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同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3.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4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八、其他

35．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相关规定收取，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准。

37．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8．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受甲方委托，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对流动注射仪微波消解仪等仪器设备采购（采购编号为 ）进行采购，于 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 为中标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2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金额： ）。包含了产品购置费、安装调试费、运费、售后服务费及验收合格之前和保修期间的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3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主要设备到达现场，设备初验符合要求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40%；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95%。余下5%作为质量保证金，1年期满且完成全部的保修内容，按规定审核结算后的十五个工作日无息支付。

乙方必须在申请验收时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有效合法的发票。乙方提供发票迟延的，甲方有权延迟验收及支付款项。

货款支付程序如按照东莞市财政支付程序（即会计核算中心或东莞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支付程序）支付、则约定的付款期限为甲方向东莞市会计核算中心提交资料的期限，东莞市会计核算中心的审批期限不纳入甲方承诺期限内。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90天内 ；交货地点为：采购人实验室或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5本合同货物的质保期为： 1年 。（自货物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 小时内响应，在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问题，乙方怠于或拒绝履行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甲方根据项目要求增加其他必要条款。（如果有的话）

7 技术规范

7.1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8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成果的应退还全部项目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包装要求

9.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0技术资料

10.1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货物的出厂测试报告及合格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或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本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是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12.2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5%）。

13.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4 本合同所述之损失、经济赔偿是指甲方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此而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4.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是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14.3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的违约金，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2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转让和分包

1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9.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9.3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4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或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20 计量单位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 合同生效和其它

2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1.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合计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21.3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21.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商务需求书**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 明 |
| 1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供货 |
| 2 | 付款 | 1、签订合同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2、主要设备到达现场，设备初验符合要求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40%；3、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95%。余下5%作为质量保证金，1年期满且完成全部的保修内容，按规定审核结算后的十五个工作日无息支付。 |
| 3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实验室或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4 | 报价内容 | 报价包含（人民币报价）：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货物。货物运输过程以及现场保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费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费等。设备含关税、商检、增值税等通关费用。应纳的税金。 |
| 5 | 合同条款 |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技术需求书**

**注：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的内容为采购的主要标的（核心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标的名称、规格型号（适用货物）、数量、单价。**

**在《用户需求书》中所提供的货物参数要求，其目的仅仅是为了使投标人更加准确地了解招标要求，不构成对投标单位所报品牌的任何约束；投标人所投货物参数应不低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

**一、仪器设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监测仪 | 1 | 应用于各种锅炉、烟道、工业炉窑等固定污染源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折算浓度、排放总量的测定。自动测量烟气动压、静压、大气压、温度、含湿量、流量计前压力、O2、SO2、CO的浓度及等速吸引流速等参数 |
| 2 | 便携式pH计 | 1 | 用于现场水质pH监测**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 3 | 便携式智能真空采样系统 | 1 | 用于企业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烷等废气的监测采样 |
| 4 | 便携式三杯风向风速仪 | 3 | 用于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监测时对风向、风速、大气压力、温度、湿度等气象要素进行准确测量 |
| 5 | 氧化还原电位仪 | 2 | 用于水体氧化还原电位的现场监测**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 6 | 便携式抽滤器 | 1 | 用于地表水采样中现场抽滤 |
| 7 | 流量校准器 | 1 | 用于测定环境空气VOCs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 8 | 6L采样罐 | 20 |
| 9 | 限流定时采样器 | 4 |
| 10 | 采样器QT阀适配件 | 4 |
| 11 | 大气预浓缩传输管线 | 1 |
| 12 | ■流动注射仪 | 1 | 用于测定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和环境水中的挥发酚、氰化物、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成分 |
| 13 | 分液漏斗振荡器 | 1 | 液液萃取前处理装置 |
| 14 | 可见分光光度计 | 1 | 用于测定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和环境水中的叶绿素a、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氰化物等成分 |
| 15 | 微波消解仪 | 1 | 固废重金属前处理装置**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要求及采购方相关需求意见，经过组织专家论证，经行业主管部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本项目中便携式pH计、氧化还原电位计、流量校准器、6L采样罐、限流定时采样器、采样器QT阀适配件、大气预浓缩传输管线、微波消解仪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余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如发现含有进口产品，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二、仪器设备的技术要求与参数**

**（一）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监测仪**

**1、应用范围**

应用于各种锅炉、烟道、工业炉窑等固定污染源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折算浓度、排放总量的测定。自动测量烟气动压、静压、大气压、温度、含湿量、流量计前压力、O2、SO2、CO的浓度及等速吸引流速等参数。

**2、技术需求**

2.1颗粒物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范围 | 分辨率 | 备注 |
| 采样流量 | (0～110) L/min | 0.1 L/min | 准确度不超过±2.5%FS |
| 烟气动压 | (0～2000) Pa | 1 Pa | 准确度不超过±1%FS |
| 烟气静压 | (-30～＋30) kPa | 0.01 kPa | 准确度不超过±1%FS |
| 流量计前压力 | (-30～0) kPa | 0.01 kPa | 准确度不超过±1%FS |
| 流量计前温度 | (-50～120)℃ | 0.1℃ | 准确度不超过±2.5℃ |
| 烟气温度 | (0～500)℃ | 0.1℃ | 准确度不超过±3℃ |
| 干、湿球温度 | (0～100)℃ | 0.1℃ | 准确度不超过±1.5% |
| 流速 | (5～45）m/s | 0.1 m/s | 准确度不超过±5%等速跟踪响应时间：不超过20s |
| 采样泵负载能力 | ≥60 L/min | -- | 阻力为20kPa时 |
| 数据存储能力 | ＞5000组 | -- | -- |
| 最大采样体积 | 999999.9 L | -- | -- |

2.2 烟气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范围 | 分辨率 | 示值误差 | 重复性 |
| 氧气浓度 | (0～25)% | 0.1% | 不超过±5％ | ≤2％ |
| 二氧化硫浓度 | (0～5700)mg/m3 | 1mg/m3 | 不超过±5％ | ≤2％ |
| 一氧化氮浓度 | (0～1300)mg/m3 | 1mg/m3 | 不超过±5％ | ≤2％ |
| 二氧化氮浓度 | (0～200)mg/m3 | 1mg/m3 | 不超过±5％ | ≤2％ |
| 一氧化碳浓度 | (0～5000)mg/m3 | 1mg/m3 | 不超过±5％ | ≤2％ |
| 注：1、烟气采样流量：不小于1.0L/min2、所有传感器：响应时间：≤90s，稳定性：1h内示数值变化不大于5%，使用寿命：空气中约2年 |

**3、仪器配置要求**

3.1自动烟尘（气）测试仪主机；

▲3.2主机具备烟尘、烟气同步同时监测采样系统；

▲3.3内置锂电池（能够连续采样4小时以上）；

▲3.4阻容法烟气含湿量检测器（一体化设计，采用工业级阻容法湿度传感器、需带有自动温度补偿、需有伴热功能，降低传感器表面结露风险，实时工况压力测量并参与算法修正，提高测量准确性。）

▲3.5烟气流速监测仪（一体式设计，内置锂电池，可在无外接电情况下使用，带-20~85°C温度补偿，可设置工况参数，生成监测方案，同步显示当前动压，静压，全压，烟温，烟气流速，烟气流量，标杆流量）；

▲3.6烟气预处理取样器（采用两级颗粒物过滤，精度≥50微米、加热温度包含100-160°C、制冷温度包含0-9°C，长度1.5米，采用脱水设计，可自动排水，防止冷凝水过多进入仪器造成伤害）；

★3.7 SO2、O2、CO、NO、NO2传感器各一套；

3.8提供CO干扰试验报告；

3.9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头24个；

3.10高效汽水分离器；

3.11 自动压膜机；

3.12 检定证书、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

3.13低浓度烟尘多功能取样管（1.5米和2.5米）各一套；

3.14蓝牙打印机和热敏打印机各一台；

3.15智能交直流移动电源（可显示负载功率，电池电量，剩余使用时间，交直流供电，在额定功率下可同时AC220V、DC24V、DC12V输出，具备USB双口输出）

**（二）便携式pH计**

**1、应用范围**

用于现场水质pH监测。

**2、技术参数**

▲2.1测量参数

|  |  |  |  |
| --- | --- | --- | --- |
| 参数 | 测量范围 | 分辨率 | 精度 |
| pH | -2.000~20.000 | 0.001 | ±0.002 |
| ORP | -2000~2000 | 0.1 | ±0.1 |
| 温度 | -30.0~130.0℃ | 0.1℃ | ±0.5℃ |

2.2 pH校准

2.2.1pH校准点5个。

2.2.2pH预设缓冲液组8个。

2.2.3 用户自定义缓冲液组

2.2.4 缓冲液自动识别

2.2.5校准模式分线性和分段。

2.3通用测量参数

2.3.1支持12种语言，可中文清晰表述用户界面

2.3.2自动、手动终点

2.3.3定时终点

2.3.4连续测量

2.3.5终点提示图标

2.3.6 2000个符合GLP要求的数据，包括时间、日期、电极ID、样品ID等。

2.3.7防强光屏幕 – 避免眩光引起无法读数

2.3.8电源4节1.5V AA碱性电池

2.3.9图形LCD显示屏

3、标准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配置 | 备注 |
| 1 | 主机 | / | 台 | 1 |  |  |
| 1.1 | 主机 |  |  |  |  |  |
| 2 | 主机附件箱 |  |  |  |  |  |
| 2.1 | 主机 | / | 个 | 1 |  |  |
| ▲2.2 | pH电极 | 电极杆直径：12 mm | 个 | 2 |  | 可存储电极多项参数 |
| 2.3 | 电极电缆线 | 1.2m电缆 | 根 | 1 |  |  |
| 2.4 | 4.01/7.00/9.21校准液 | 250ml/瓶 | 套 | 2 |  |  |
| 2.5 | 校准瓶 |  | 个 | 6 |  |  |
| 2.6 | 便携箱 |  | 个 | 1 |  |  |
| 3 | 资料袋 |  |  |  |  |  |
| 3.1 | 产品合格证 | / | 份 | 1 |  |  |
| 3.2 | 使用说明书 | / | 份 | 1 |  | 提供中英文说明书 |
| 3.3 | 校准证书 | / | 份 | 1 |  |  |

**（三）便携式智能真空采样系统**

**1、应用范围**

用于企业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烷等废气的监测采样。

HJ 732-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2、性能指标**

2.1采用真空箱抽负压、气袋被动抽气原理，样气从采样管直接进入气袋，避免样品污染。

2.2真空箱采用一体化设计,内置大孔径惰性材料电磁阀，采集速度快，可实现气路密闭性自动检测、管路自动清洗、气袋自动清洗、清洗次数可调功能。

2.3气体管路需全程采用惰性材料聚四氟乙烯，保证样品无吸附。

2.4需配有专用的全程伴热模块，防止产生冷凝水，保证样品无污染。

2.5采样泵可四档位调速，以满足不同污染物采样要求。

2.6需具有探测气袋压力，超过气袋压力设定值，自动停止采样功能。

2.7内置锂电池，充电时间约1.5H，满电状态可连续采样8次。

**3、[技术参数](file:///d%3A%5C%5CMy%20Documents%5C%5CWeChat%20Files%5C%5CDocuments%5C%5Ctencent%20files%5C%5C478829084%5C%5Cqq%E6%8E%A5%E6%94%B6%E5%88%86%E7%B1%BB%5C%5CDocuments%5C%5Ctencent%20files%5C%5C562568674%5C%5Cfilerecv%5C%5C%E5%9E%8B)**

3.1采样与排气流量 约4L/min

3.2工作温度 (-20～50)℃

3.3伴热软管加热温度（60-140）℃

3.4环境大气压(60~130)kpa

3.5采样负压>-16kPa

3.6适配气袋容积(1~4)L

3.7工作电源AC220V±10%，50Hz

3.8整机功耗≤450W(带伴热)

**4、[标准配置](file:///d%3A%5C%5CMy%20Documents%5C%5CWeChat%20Files%5C%5CDocuments%5C%5Ctencent%20files%5C%5C478829084%5C%5Cqq%E6%8E%A5%E6%94%B6%E5%88%86%E7%B1%BB%5C%5CDocuments%5C%5Ctencent%20files%5C%5C562568674%5C%5Cfilerecv%5C%5C%E5%9E%8B)**

4.1主机1台

4.2烟气恒温采样伴热软管1套

4.3交流电源连接线1根

4.4硅胶管

4.5气动快接头1个

4.6吸附剂筒1个

4.7背带1条

4.8聚偏氟乙烯采样袋10个

4.9说明书1份

4.10合格证1份

**（四）便携式三杯风向风速仪**

**1、应用范围**

用于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监测时对风向、风速、大气压力、温度、湿度等气象要素进行准确测量。

**2、性能指标**

2.1 128×64大屏幕液晶显示温度、湿度、风速、平均风速、最大风速、风向、气压值；

2.2 大容量数据存储，最多可存储40960条气象数据（数据记录间隔可在1~240分钟之间设置）；

2.3语言可在中文和英文之间切换；

2.4只需三节5号干电池供电；低功耗设计，长时间待机；

2.5通用USB通讯接口，使用配套的USB线缆即可将数据下载到电脑。

**3、[技术参数](file:///d%3A%5C%5CMy%20Documents%5C%5CWeChat%20Files%5C%5CDocuments%5C%5Ctencent%20files%5C%5C478829084%5C%5Cqq%E6%8E%A5%E6%94%B6%E5%88%86%E7%B1%BB%5C%5CDocuments%5C%5Ctencent%20files%5C%5C562568674%5C%5Cfilerecv%5C%5C%E5%9E%8B)**

3.1测量范围： 0-45m/s

3.2风速传感器启动风速：0.8m/s

3.3风速测量精度：±（0.3+0.03V）m/s （V实际风速）

3.4可显示的风速参数：瞬时风速，平均风速，瞬时风级，平均风级，对应浪高

3.5显示分辨率： 0.1m/s (风速)1级（风级）0.1m（浪高）

▲3.6风向测量范围：0-360º，16个方位数据显示，并符合无组织废气监测对于风向方位夹角数据相关要求。

3.7风向传感器启动风速：1.0m/s

3.8风向测量精度：±1方位

3.9风向定北：自动

3.10工作环境温度：-20~80 º C

3.11工作环境湿度：≤100%RH（无凝结）

3.12电源电压：4.5V 5#干电池 3节

3.13平均耗电电流：≤5mA（电源电压为4.5V时）

3.14存储容量：4万条数据

**（五）氧化还原电位仪**

**1、应用范围**

用于水体氧化还原电位的现场监测。

**2、技术参数**

▲2.1测量参数

|  |  |  |  |
| --- | --- | --- | --- |
| 参数 | 测量范围 | 分辨率 | 精度 |
| pH | -2.00~20.00 | 0.01 | ±0.01 |
| ORP | -1999~1999 | 1 | ±1 |
| 温度 | -5.0~105.0℃ | 0.1℃ | ±0.5℃ |

2.2 pH校准

2.2.1pH校准点5个。

2.2.2pH预设缓冲液组4个。

2.2.3 用户自定义缓冲液组

2.2.4 缓冲液自动识别

2.2.5校准模式分线性和分段。

2.3通用测量参数

2.3.1自动、手动终点

2.3.2定时终点

2.3.3连续测量

2.3.4终点图示图标

2.4数据安全、存储200组数据

**3、标准配置 （每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配置 | 备注 |
| 1 | 主机 | / | 台 | 1 |  |  |
| 1.1 | 主机 |  |  |  |  |  |
| 2 | 主机附件箱 |  |  |  |  |  |
| 2.1 | 主机 | / | 个 | 1 |  |  |
| ▲2.2 | 铂金氧化还原电极 | 铂金环 | 个 | 2 |  |  |
| 2.3 | 电极电缆线 | 1.2m电缆 | 根 | 1 |  |  |
| 2.4 | 220Mv 标准液 | 250ml/瓶 | 瓶 | 2 |  |  |
| 2.5 | 校准瓶 |  | 个 | 6 |  |  |
| 2.6 | 便携箱 |  | 个 | 1 |  |  |
| 3 | 资料袋 |  |  |  |  |  |
| 3.1 | 产品合格证 | / | 份 | 1 |  |  |
| 3.2 | 使用说明书 | / | 份 | 1 |  | 提供中英文说明书 |
| 3.3 | 校准证书 | / | 份 | 1 |  |  |

**（六）便携式抽滤器**

**1、应用范围**

用于地表水采样中现场抽滤。

**2、技术需求**

2．1 操作简单，具备自动泄压功能；

2．2 要求仪器一体化设计：抽滤头、集液瓶和主机为一个整体，易于携带；

2．3 能采用100mm的0.45um水系微孔滤膜，抽滤速度快；

2．4 抽滤头和集液瓶不使用玻璃材料，所选材质不含可溶出金属离子，符合国家标准及作业指导书要求；

2．5．自带锂电池：电池续航时间不小于20h；

**3、仪器配置要求**

3.1 便携式抽滤器（主机1台）

3.2 电池2套（主机原装电池1块、原装替换电池1块）

3.3 充电器 1个

3.4 微孔滤膜 10盒

3.5 600ml集液瓶 4个

3.6检定证书、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

**（七）、流量校准器**

**1、主要用途：**

采样器具体调节到其中某个流速，流量校准器可自动校准采样器并提供校准报告，减少采样流速误差，实现恒定流速采样，使采集的气体更接近真实值；

**2、工作条件：**

2.1工作电源：AC 220V±10%，50Hz。

2.2工作温度：－5～60℃

2.3相对湿度：≤90%

**3、 技术参数：**

3.1 流量校准器可校准采样器可适应450ml到15L的采样罐，在软件上设定流速后，校准系统自行校准并出具校准报告；

3.2 校准系统软件实时显示：采样罐体积、采样时间、采样结束维持的真空度；

3.3 每次校准，校准系统自动控制流速，通过现场的海拔高度、温度优化采样速率；

3.4 每个校准系统软件可控制同时校准4个被动积分采样器；

3.5 校准完后，系统自动出具校准报告方便溯源，可纸质可电子版。

**（八）、6L采样罐**

**1、主要用途：**

用于采集环境空气、污染源气体或者其他气体；

**2、工作条件：**

2.1工作温度：－5～60℃

2.2相对湿度：≤90%

**3、 技术参数：**

3.1 罐体为不锈钢材质，规格为6L，具备手动开关阀；（提供彩页证明）

3.2采样方式为快速无动力采集，能采集24小时的平均样；

3.3采样罐需满足存储不稳定的硫、氮化合物和极性（醛、醇、酯、酮、醚）、非极性化合物的要求；

3.4内壁经过硅烷化惰性涂层处理；（提供彩页证明）

▲3.5阀门的密封力<2英寸/磅，有双重密封功能；（提供彩页证明）

3.6后期可配置提供采样罐使用一年或者两年后的硅烷化惰性涂层情况分析测试报告；

3.7配置自动校准系统，用于采样罐泄漏检测和流速校准，并适用于不同温湿度和海拔；（提供彩页证明）

▲3.8能与ENTECH仪器快速连接，并与现有仪器（entech）保证兼容。

**（九）、限流定时采样器**

**1、主要用途：**

用于恒定流速采集气体进入到采样罐；

**2、工作条件：**

**2.1**工作温度：－5～60℃

**2.2**相对湿度：≤90%

**3、 技术参数：**

3.1被动积分采样器需全面硅烷化（惰性化）处理，并配置防雨帽、防尘过滤器和压力表；

3.2被动积分采样器可通过更换不同的气阻可实现不同流速的采样；

▲3.3 流量范围：2-6cc/min，24小时采满6L采样罐；

3.4 与6L硅烷化采样罐相匹配；

3.5 配置无需扳手即可实现快速连接的连接头；

**（十）、采样器QT阀适配件**

**1、主要用途：**

 与快速连接配合使用能实现快速采样

**2、工作条件：**

**2.1**工作电源：AC 220V±10%，50Hz。

**2.2**工作温度：－5～60℃

**2.3**相对湿度：≤90%

**3、 技术参数：**

全硅烷化（惰性化）处理母QT阀门变径1/4螺母，用于公接头的快速连接，无需用工具拧螺母。

**（十一）、大气预浓缩传输管线**

**1、主要用途：**

用于大气预浓缩7100与气质联用仪连接使用

**2、工作条件：**

**2.1**工作电源：AC 220V±10%，50Hz。

**2.2**工作温度：－5～60℃

**2.3**相对湿度：≤90%

**3、 技术参数：**

▲与现有ENTECH7100主机匹配；

**（十二）、流动注射仪**

**1、应用范围**

仪器用途：用于测定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和环境水中的挥发酚、氰化物、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成分。

**2、 仪器配置(含耗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 | 详细说明 | 数量 |
| 01 | 挥发酚通道 | 包括在线蒸馏装置、独立的双通道数字式分光光度计检测器、独立的在线电冷凝模块、独立的反应池、独立的流动比色池及滤光器、配套的自动进样器、在线自动稀释和配标曲功能。 | 1套 |
| 02 | （总）氰化物道通 | 包括在线蒸馏、独立的双通道数字式分光光度计检测器、独立的反应池、独立的流动比色池及滤光器、配套的自动进样器、在线自动稀释和配标曲功能。 | 1套 |
| 03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通道 | 包括在线萃取、独立的双通道数字式分光光度计检测器、独立的反应池、独立的流动比色池及滤光器、配套的自动进样器、在线自动稀释和配标曲功能。 | 1套 |
| 04 | 备件包 | 仪器正常运行1年所需要的消耗品 | 1套 |
| 05 | 计算机 | 联想商用电脑 | 1套 |
| 06 | 打印机 | 惠普激光打印机 | 1套 |
| 07 | 专业软件 | 全中文操作系统 | 1套 |
| 08 | 样品管 | 180个(10ml),20个(50ml) | 200个 |
| 09 | 专用工具 | 仪器日常维护所需 | 1套 |

**3、工作环境**

室内使用 ：环境温度 15—30℃；

电源供给 ： 220VAC，50HZ；

相对湿度 ： 25%—85%，无凝结

**4、性能指标**

★**4.1仪器原理**：利用流动注射（FIA）的原理: 在封闭的管路中向连续流动的载流注入一定体积的样品, 试剂与样品在混合圈中反应,然后流过检测器,无需加入空气泡，来实现完全快速的自动化水质分析。在确定的管线长度和内径的流路系统中准确地控制注入样品的体积和液体流速来获得最佳的精度和重现性,无交叉污染。

**4.2仪器组成**：挥发酚通道、 (总)氰化物分析通道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每个通道都为一体机式设计，每个通道包括一个自动进样装置及一个两位载流槽，一个十通道蠕动泵，一套化学分析流路，一个双光束检测器及与化学分析流路配套的温度控制器、控制电路等。除工作站软件外，通道间无共用装置。通道与工作站软件通过网线接口进行数据传输。仪器无需使用压缩气体，所有化学分析流路使用FEP全化学惰性透明管或者PTFE塑料管 ,可自行更换。

**4.3仪器进样模式**：蠕动泵采用整体压块进样。泵速：0-100r/min连续可调。

**4.4系统配置：**

▲4.4.1 各分析模块包括挥发酚、（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为一体设计，每个模块包括一个自动进样装置，一个十通道蠕动泵，一套化学分析流路，一个双光束检测器及与化学分析流路配套的温度控制器、控制电路等。

4.4.2 蠕动泵、化学反应模块、检测器一一对应，用户检测不同项目无需做任何改动；所有需要加热蒸馏的模块均配备独立蒸馏器，所有需要紫外消解的模块均配备独立消解装置。

4.4.3 通道配置内置恒温加热器，温度通过软件控制实时监测，使化学反应温度为最佳反应温度，温度控制区间为室温到220℃，温度精度0.1℃，数字显示。

4.4.4 分析软件：全中文操作软件及帮助文件，可在winxp/win7以上的操作系统工作，可同时显示所有同系列分析仪的实时谱图及过往图谱，可一边进行测试一边进行以往数据的查看及处理。仪器软件易于操作，能够进行多窗口同时操作，操作界面全部为中文（挥发酚，（总） 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能同时在一个软件上同时运行操作）。

4.4.5 双光束高精度分光检测器：检测器为双光束设计，通过窄带滤光片分光，不同的系列分析仪可以使用相同的滤光片，也可使用不同的滤光片，滤光片更换方便。检测器使用400-1100nm的卤钨灯作为光源，还包括一个流通式比色皿，光程10mm。

4.4.6 该仪器配套的化学流路元件都固定在化学流路板上，化学流路板的设计有利于观察化学反应情况和废液的集中收集，避免废液腐蚀。

4.4.7具有自适应光学系统，根据检测方法波长自动调节，同时根据波长可自动增益调节光强，使光学系统达到最佳条件，大幅降低基线噪音、漂移，增强检测灵敏度。

**▲**4.4.8 安全防护：仪器具有安全防护装置，运行过程中可成关闭保护状态，不能影响操作人员观察仪器运行状态；化学反应面板上有安全防护罩，避免可能的蒸馏/加热试剂泄露导致人员伤害；仪器具有安全防护盖，避免环境中水汽/盐汽/酸汽对设备核心部件的腐蚀，保障仪器的使用寿命。

4.4.9 仪器具备状态监控功能，各检测处理单元实时状态可视，同时仪器具备自我诊断功能。

**4.5 分析项目的具体技术性能指标：**

4.5.1分析项目：挥发酚（含蠕动泵、六通阀、化学分析模板、双光束检测器、温控仪、自动进样器）

方法原理：4-氨基安替比林光度法

**▲**特别要求：膜分离在线蒸馏模块、内置式电子冷凝装置

线性范围：0.001-0.2mg/L,曲线999以上。

MDL: 检出限：≤0.0003 mg/L

样品分析频率：18样/小时

精密度：≤ 1%

4.5.2分析项目：（总）氰化物（含蠕动泵、六通阀、化学分析模板、双光束检测器、温控仪、自动进样器）

方法原理：在线蒸馏异烟酸-巴比妥酸光度法

特别要求：膜分离在线蒸馏模块、在线消解模块

线性范围：0.002 -0.2mg/L

MDL：< 0.0005 mg/L

样品分析频率：18样/小时

精密度：≤ 1%

4.5.3分析项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含蠕动泵、六通阀、化学分析模板、双光束检测器、 自动进样器）

方法原理：在线萃取亚甲基蓝光度法

线性范围：0.02 -2mg/L

MDL：< 0.010 mg/L

样品分析频率：18样/小时

精密度：≤ 2%

**4.6工作站及软件**

4.6.1采用中英文控制软件，直接在WINDOWS下操作，可同时显示多分析通道的实时谱图；结果自动计算及标准曲线校正，实时保存数据结果，提供品质控制图等功能。

4.6.2自动生成文件名，自动生成质控图，自动显示数据，自动生成报告。

4.6.3测试过程中可控制随时添加、插入样品，能够进行多窗口同时操作。

4.6.4提供操作手册及维护手册。

**4.7硬件**

硬件：原装品牌电脑，CPU i5-7400以上，DDR4 4G内存，DVD-ROW，1T硬盘，21”正屏液晶显示器，2G独立显卡，黑白A4激光打印机，带厂家3年免费上门服务。每台仪器均配带原装正版win10 专业版以上操作系统。

**4.8附件、备件、工具、消耗品、质保期**

4.8.1提供仪器标准配置所带的全套样品杯、标准样品杯、各种管线接头、反应管线，输送管线、泵管等。提供仪器正常使用2年期的耗材。清单如下表：

**全自动挥发酚检测仪配件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配 置 名 称 | 规 格 | 数 量 | 备注 |
| 1 | 方法说明书 |  | 1本 |  |
| 2 | 三芯电源线 |  | 1根 |  |
| 3 | 网线 | 3米 | 1个 |  |
| 4 | FEP毛细管 | 内径0.8mm | 3米 |  |
| 5 | FEP毛细管 | 内径1.0mm | 3米 |  |
| 6 | Pharmed泵管 | 1.52 | 2根 |  |
| 7 | Pharmed泵管 | 1.14 | 4根 |  |
| 8 | Pharmed泵管 | 0.64 | 6根 |  |
| 9 | 脱气管 |  | 20根 |  |
| 10 | 样品盘 | 40号位 | 1个 |  |
| 11 | 载流槽 |  | 1个 |  |
| 12 | 玻璃样品管 | 10mL | 60支 |  |
| 13 | 玻璃样品管 | 50mL | 5支 |  |
| 14 | 进样针 | 不锈钢 | 1支 |  |
| 15 | 有机膜 | 长13cm,宽4cm | 20张 |  |

**全自动（总）氰化物检测仪配件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配 置 名 称 | 规 格 | 数 量 | 备注 |
| 1 | 方法说明书 |  | 1本 |  |
| 2 | 三芯电源线 | 10A250V，1.5米 | 1根 |  |
| 3 | 网线 | 3米 | 1个 |  |
| 4 | FEP毛细管 | 内径0.8mm | 3米 |  |
| 5 | Tygon泵管 | 1.30 | 2根 |  |
| 6 | Tygon泵管 | 1.14 | 4根 |  |
| 7 | Tygon泵管 | 0.76 | 4根 |  |
| 8 | Tygon泵管 | 0.64 | 4根 |  |
| 9 | 脱气管 |  | 20根 |  |
| 10 | 样品盘 | 40号位 | 1个 |  |
| 11 | 载流槽 |  | 1个 |  |
| 12 | 玻璃样品管 | 10mL | 60支 |  |
| 13 | 玻璃样品管 | 50mL | 5支 |  |
| 14 | 进样针 | 不锈钢 | 1支 |  |
| 15 | 有机膜 |  | 20张 |  |

**全自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测仪配件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配 置 名 称 | 规 格 | 数 量 | 备注 |
| 1 | 方法说明书 |  | 1本 |  |
| 2 | 三芯电源线 | 10A250V，1.5米 | 1根 |  |
| 3 | 网线 | 3米 | 1个 |  |
| 4 | FEP毛细管 | 内径0.8mm | 3米 |  |
| 5 | Tygon泵管 | 0.64 | 2根 |  |
| 6 | Tygon泵管 | 1.14 | 2根 |  |
| 7 | Tygon泵管 | 1.52 | 4根 |  |
| 8 | Viton泵管 | 1.02 | 6根 |  |
| 9 | 样品盘 | 40号位 | 1个 |  |
| 10 | 载流槽 |  | 1个 |  |
| 11 | 玻璃样品管 | 10mL | 60支 |  |
| 12 | 玻璃样品管 | 50mL | 5支 |  |
| 13 | 进样针 | 不锈钢 | 1支 |  |
| 14 | 有机膜 | 长10cm,宽4cm | 50张 |  |

4.8.2专用工具包：应配备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必须的专用工具1套。

4.8.3至少提供3个模块方法所需的国产试剂包

4.8.4质保期3年。

**（十三）分液漏斗振荡器**

**1、仪器用途**：

分液漏斗垂直振荡器可自动摇动分液漏斗，完成液液萃取、样品混匀等实验过程；所有核心部件均采用原装进口产品，振幅大、速度快，工作时间可设定，频率可调；批量处理样品，高效率，高回收率；最大限度减少操作人员接触化学试剂，保护人身安全！运行平稳可靠、噪音低；

**2、仪器配置**

2.1 主机一台

2.2 带聚四氟乙烯口分液漏斗500ml10只

2.3 带聚四氟乙烯口分液漏斗1000ml10只

2.4 合格证一份

2.5 仪器操作说明书一份

2.6 电源线一根

2.7 产品保修单一份,

2.8 四氟塞 10个，

2.9 开关按键2个

**3、技术参数**

▲3.1 振荡方式：垂直振荡或倾斜振荡可选，倾斜角度0-20度

3.2 振荡频率精确显示,可长时间保持稳定频率

3.3 无级调速，振荡频率范围：0-450rpm

3.4 定时器时间：0-99小时

3.5 弹性无级可调一体式夹具，可自由滑动，适用于分液漏斗、容量瓶、三角瓶、具塞量筒、比色管、试管、离心管等

▲3.6 样品位数：8位

3.7 振荡幅度0-60mm

3.8 全不锈钢设计，耐酸碱，耐腐蚀。

3.9 核心采用进口电机。

**（十四）可见分光光度计**

**1、应用范围**

用于测定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和环境水中的叶绿素a、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氰化物等成分。

**2、 仪器配置**

2.1 723C可见分光光度计 1台

2.2 5cm比色皿架 1套

**3、性能指标**

3.1 测试方法提供光度计模式、波长扫描、定量分析、动力学分析和多波长测试模式，在定量测试模式中提供系数输入、一点法和多点待定三种常用的分析方法。

 3.2 具有自动调零/调满度功能。

 3.3 有浓度直读，线性回归，定时打印，GOTOλ以及光谱扫描等各种高级功能

▲3.4波长范围：325nm～1000nm

3.4.1 波长最大允许误差：±1nm

3.4.2 波长重复性：≤0.5nm

3.4.3光谱带宽：4nm

3.4.4 杂散光：≤0.3%(T)（在360nm处，以NaNO2测试，实测0.1%τ）

3.4.5 透射比范围：0.0%（T）～200.0%（T）

3.4.6 透射比最大允许误差：±0.5%（T）(以NBS930D测试)

3.4.7 透射比重复性：≤0.2%(T)

3.4.8吸光度显示范围：-0.301（A）～4.000（A）

3.4.9 浓度直读范围；0.000～9999（C）

3.4.10 基线平直度：±0.005（A）

3.4.11 噪声：100%噪声≤0.3%(T)

3.4.12 漂移：≤0.004(A)/h

3.5 光学系统：单光束、1200线/mm衍射光栅

3.5.1 显示与输出：5”LCD图形显示器，外接热敏打印机

3.5.2 光源：卤钨灯12V10W

3.5.3接收元件：光电池

3.5.4 电源电压：AC220V±22V  50Hz±1Hz

**▲** 3.6 配备比色皿架：5cm

**（十五）微波消解仪**

**1、 工作条件**

1.1 电源要求：220V （±10%），50/60 Hz。5000VA。

1.2 环境温度：0℃～50℃。

1.3 相对湿度：20～80%。

**2、 仪器配置**

|  |  |
| --- | --- |
| 1、含全套安全装置的微波消解萃取系统主机  | 1套 |
| 2、红外全罐温度控制系统 | 2套 |
| 3、≥40位）高通量样品罐转子 | 1套 |
| 4、防腐型一体/分离式两用控制终端 | 1套 |
| 5、与转盘位数匹配的高通量消解反应罐（体积≥55mL，含内罐、弹片、盖子） | 60套 |
| 6、与转盘位数匹配的高通量消解反应外罐 | 50套 |
| 7、电动旋盖器 | 1套 |
| 8、预处理及赶酸装置（≥40位） | 1套 |
| 9、（≥12位）高压样品罐转子 | 1套 |
| 10、与转盘位数匹配的高压消解反应罐（体积≥100mL，含内罐、弹片、盖子） | 30套 |
| 11、与转盘位数匹配的高压消解反应外罐 | 15套 |
| 12、预处理及赶酸装置（≥12位） | 1套 |

**3、技术指标**

**3.1 硬件部分**

3.1.1采用双磁控管技术，微波输出功率≥1800w。双磁控管终身保修。

**▲**3.1.2为确保腔体内微波能量均匀，要求微波至少从腔体内两个不同的维度输出微波。

3.1.3为了直接简便观测到腔体内转盘的运行情况，要求仪器在腔体门上配有防微波泄漏措施、防爆的可视窗。

3.1.4腔体内具有多层PTFE涂层，具有≥5年的防腐质量保证。

3.1.5所有电路板免费保修10年。

**3.2控制系统**

3.2.1智能化控制终端：防腐触摸式设计，可进行一键智能操作，根据所选样品类型仪器可自动匹配消解程序和温度、压力、时间等消解参数。

★3.2.2全自动消解罐识别系统：可自动监测消解罐的类型、数量、所处的位置，全自动调节微波输出功率的大小，确保每次试验的重现性。

3.2.3自动落锁系统，确保操作人员安全。

3.2.4多语言操作界面，含中文操作界面。

**3.3温度/压力控制系统**

**▲**3.3.1传感器要求配置≥2套非接触式的红外温度传感器，测温点必须为内管底，不受液位影响并且为内管管壁的实际温度，以保证测温准确性。温度传感器需提供大于5年的免费质保。

3.3.2测温精度±1℃，测温范围：常温-300℃

**3.4高通量样品罐转子**

3.4.1反应容器最高耐压：≥120bar

3.4.3反应容器最高耐温：≥300℃

3.4.5反应容器体积：≥55ml，同时批处理量≥40个

3.4.6 内罐材质：TFM

3.4.7外罐材质：纤维复合，确保5年免费保换。

**3.5高压样品罐转子**

3.5.1反应容器最高耐压：≥150bar

 3.5.2 反应容器最高耐温：≥300℃

3.5.3 反应容器体积：≥100ml，同时批处理量≥12个

3.5.4内罐材质：TFM

3.5.5外罐材质：纤维复合材料，防爆、耐高温高压，确保5年免费保换。

**三、仪器设备的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包装要求**

2.1 中标人运输的所有货物要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雹、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采购人实验室；

2.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单、合格证、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

2.3 凡由于中标人在合同供货设备就位前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中标人均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

**3、发运货物时随机技术资料要求：**

3.1 中文版的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

3.2 备品备件清单（含规格型号和制造厂家）；

3.3 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3.4 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厂方标准及验收手册；

3.5 中国质监部门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或报告。

**4、技术培训**

4.1 中标人每台设备免费为采购人现场培训4名以上操作人员直至掌握为止；

4.2 流动注射仪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除现场培训外，提供4名操作人员的外出培训机会，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使培训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的程度，培训时间应不少于3天。培训费用（含交通、住宿、培训费）由中标人支付。

**5、安装调试**

5.1 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提供安装条件，否则由此造成的延期由中标人负责；

5.2 设备到达采购人实验室后，中标人应在7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双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对安装调试错误所导致的设备损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验收方式**

6.1 设备到货并经中标人技术人员安装后，按合同技术要求进行质量验收，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2 只有当下列条件也满足时，设备验收合格：

6.2.1 设备技术参数与该技术标书一致，试运行期间性能指标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标准；

6.2.2 在性能测试和试运行期间所暴露的问题已获得令采购人完全满意的解决；

6.2.3 技术规范要求中提到的技术资料、工具、备件等已经按规定的数量移交完毕；

6.2.4 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定书面文件认可；

6.3 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供应商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6.4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6.5 由于中标人原因在货到后1个月内未能验收完毕的，视同中标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的规定。

**7、仪器检定**

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若该仪器设备需要进行计量检定的，由中标人按要求完成中标仪器设备的第一次计量检定并由其承担检定费用。

**8、售后服务要求：**

8.1 流动注射仪、分液漏斗振荡器质保期3年；微波消解仪、分光光度计质保期2年；其他设备质保期1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8.2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故障无法修复或一个故障出现三次，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相同品牌的新机器；

8.3 保修期内所更换零部件由中标人免费并及时提供，中标人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全部自理；

8.4 中标人承诺负责设备、系统的终身维修服务。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将继续对用户提供周到的售后服务，供应商在使用方提出问题后一日内给予答复，并在48小时内派人到现进行仪器故障的维修。

注：投标人所投计算机、显示器必须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开网址链接及名单截图）。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评分标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审标准 | 页码范围 |
| 商务评审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 |
|  |  |  |  |
|  |  |  |  |
|  |  |  |  |

### 一、价格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元） | 供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A |  |  |  |  |  |
| 总报价大写金额 |  |

注：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二）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单位 | 计算依据（选填）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 | 是否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计 |  |
| 投标总价 |  |
| 报价依据和说明（选填，可另附页）： |

注：1.此表乃报价总表的明细表。

2.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货物/服务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是否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栏，填写内容为“是”或“否”。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 二、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致：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招标的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本公司：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委托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本公司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本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本公司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本公司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套、副本 套和唱标信封 份。

本公司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1、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相关服务的投标总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本公司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4、本公司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5、本公司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6、本公司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本公司作为 （制造商/代理商/供应商）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贵方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8、本公司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本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9、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0、本公司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1、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二）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3.供应商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

3.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2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话）。

4.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请按照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相关条款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名称）的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 （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投标的相关服务的投标和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须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三）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单位名称 | 合同名称 | 起止时间/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按照评审要求提供相关业绩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四）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投标产品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金额占投标总报价比重（累计 %） |
| 节能产品（非强制采购） |  |  |  |  |  |
|  |  |  |  |
| 合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合计 |  |

注：

1.节能产品（非强制采购）是纳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须同时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对相关品目作圈记、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环境标志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颁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须同时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对相关品目作圈记、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如实地说明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内容的响应情况。

2）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投标人偏离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3）如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六）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1)供应商基本情况、公司简介、获奖情况和有关资质等；

2)提供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三、技术文件

（一）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

（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如本公司参与联合体投标时，将承担联合体合同投标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时须提交本函并注明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交本函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意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进行一次价格扣除，不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政策。

（三）投标响应与用户需求书差异一览表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地说明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情况。对响应有偏离的，则在本表中写明实际偏离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

2.如有偏离（“正”或“负”），应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3.用户需求书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4.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全部响应无偏离的，也可以在下方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四）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1.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用户需求书及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2.货物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型号（选填）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当对照用户需求书如实清晰地列明拟提供产品的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品牌、型号（选填）及技术参数。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五）重要评分条款（标记▲）响应表

（仅适用于用户需求书有标记“▲”条款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重要评分条款（标记▲） |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1.供应商应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重要评分条款（标记▲），如实地说明已对相应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2.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3.招标文件重要评分条款（标记▲）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不满足招标文件重要评分条款（标记▲）的将按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六）实质性条款（标记★）响应承诺函

（仅适用于用户需求书有标记“★”条款的）

本单位承诺：

1.

2.

3.

…

注：

1.供应商应逐条对照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标记★），如实地说明已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按无效投标处理。

2.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实质性条款（标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七）拟安排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 持何种 资格证件 | 发证部门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 四、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1）开标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无需提交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A4纸规格，加盖公章）；或者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4）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非小型或微型企业可不提供）

### 五、附件（以下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1、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按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 9550880206774700165,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东莞东翔支行）。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 银行 省 市 (分行/支行)

本公司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

公司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2、本说明及投标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A4纸规格，加盖公章）在投标时放入唱标信封内。**

**2.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联合体名称：（甲公司全称）与（乙公司全称）联合体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其中（公司全称） 是联合体牵头方，（公司全称） 是联合体成员。

5.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项目工作：

（甲公司全称）承担本工程（项目）的

（乙公司全称）承担本工程（项目）的

………………………

6.联合体成员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